

关于对香港联交所勘探类上市公司新《上市规则》 咨询文件的反馈意见

香港联交所上市科:

我公司收到了贵所发来的关于勘探类上市公司编定新《上市规则》的咨询文件，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对该新《上市规则》咨询文件进行了认真研究，就该咨询文件提出如下反馈意见。

一、关于咨询问题 1.20 公司须于中期报告及年报中提供关于勘探、开采及矿业发展的详细资料及开支情况

我们建议仅在年报中披露提供关于勘探、开采及矿业发展的详细资料及开支情况。

二、关于咨询问题 3.2 未取得开采相关储量的权利的矿业及勘探公司的开采计划

不尽合理。尚未取得相关权利就意味着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矿业公司。对未来的预期必须以现实的真实条件为依据。

鉴于勘探开发类行业的特点，公司业务可能广泛分布于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勘探开发周期一般较长。因此，如果贵所要求未取得开采相关储量的权利的矿业及勘探公司新申请人必须披露其如何计划进行开采的详情，以及必须注明获取有关权利的

相关风险，则有必要针对该问题发布指引，明确其所需要的开采计划的期限、内容及详尽程度。

三、关于咨询问题 3.3 营运资金安排

在咨询文件中，联交所建议，申请新上市的矿业及勘探公司须证明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营运资金需要的 125%，营运资金报表的规定应扩大至要提供超过 12 个月期间的数据。

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运营的稳定性，降低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有必要要求申请新上市的矿业及勘探公司具有充裕的运营资金。然而，我们不能认同将营运资金报表的规定扩大至要求提供超过 12 个月期间的数据。较长期限数据的提供，会增加申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负担。

四、关于咨询问题、4.4、4.5 独立合格人士技术报告

关于 4.1 不完全同意。对于联交所言，结果比过程更重要。独立人士编制的结果同样需要审查。因此，编制也可以由公司自己做，符合规范、真实可靠就行。

另外请贵所明确何种组织为“公认专业组织”，以及哪些法域是贵所能够接收报告的“某些司法权区”？

关于 4.4 可采用 SEC 的要求，原则上半年，不超过一年。

关于 4.5 确认无重大变化应限定在已有的依据方面，后续勘探结果的变化应该是正常的。

请贵所明确何为报告所载“最新的资料”，我们理解应当有明确一个时间点，例如 12 月 31 日或评估基准日，否则不好操作。

五、关于咨询问题 5.3 矿产储量的估算须有与可行性研究做支持

不同意。SEC 仅需提交五年开发计划，未要求提交可行性研究。

六、关于咨询问题 5.9 采纳 PRMS 作为有关油气资源的报告规则

同意。SEC 新规则的许多储量定义与 PRMS，允许上市公司自愿选择性披露概算和可能储量，以往的原准则只允许披露证实储量。

七、关于咨询问题 5.10 证实储量以及证实加概算储量须按税后（除去风险）的基准以不同的折现率计算的净现值呈列。

差别：SEC 评估是按所得税前的不同的折现率计算的净现值呈列。

建议：按税前的基准以不同的折现率计算的净现值呈列。原因是在公司级征收的所得税不包含在储量报告中。

八、关于咨询问题 5.7 矿业及勘探公司必须在其储量估值及盈利预测中提供有关价格的敏感度分析？

差别：SEC 新规则虽然准许提供敏感度分析，但是自愿披露，非强制性披露。

建议：同意进行有关价格的敏感度分析，但自愿披露。

九、关于咨询问题 5.12 公司须使用预测价格作为其储量净现值估算的基准，但必须包括使用常数价格所作的敏感度分析。同时受 SEC 规管的公司或有不同的要求，即使用常数价格作为呈列其储量估算的基准，只要同时提供使用预测价格时的敏感度分析即可。

建议：采用 SEC 规则规定的价格作为呈列其储量估算的基准，同时自愿提供使用预测价格时的敏感度分析。

十、关于咨询问题 5.13 应准许披露油气资源量的储藏量估算，但须清楚注明相关的风险因素。

不同意。只需从正面说明估算依据就行。

十一、关于咨询问题 7.5 鼓励矿业及勘探公司考虑披露《咨询文件》第 7.1 段所述与业务营运有重大关系的社会及环境事宜。

建议将第 7.1 段中列示的大部分内容列入鼓励而非强制性披露范围，对于要求“因环境、社会及健康问题而引起的项目风险”有着不同的见解。由于环境、社会及健康包含多方面因素，其对项目造成的风险也可能是不计其数的，影响力或者微弱或者较强，因此上市公司很难全面地披露全部风险。建议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只披露对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社会及健康问题。

另外，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公司过往处理矿产所在国家的法律及常规的经验详情，包括国家与地方常规差异的处理、运作风险详情及管理安排等”亦有难度。对于一个勘探类上市公司而言，项目可能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而各个国家情况不同，要披露在每一个国家处理法律及常规的经验详情会造成非常大的信息披露工作量；其中，有些信息可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建议，可以只要求披露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涉及国家的相关信息，或者无需披露每个国家的详情，只是对在各个国家的经验作概括性总结陈述。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